

泉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泉 州 市 教 育 局
泉 州 市 公 安 局

泉教执[2009] 2 号

**关于确认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等 4 所学校
为第四批市评“平安校园”的通知**

各大中专院校、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福建省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及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和泉州市综治委校园办《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 的通知》精神，在市属各学校对照《创建“平安校园”考评标准》、认真进行自评并提出申报的基础上，市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按《考评标准》的内容对 2008 年度申报单位进行逐一认真细致考评验收，现将考评验收后符合“平安校园”条件的 4 所学校予以公布并授予“平安校园”牌匾。

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

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

泉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

希望获得“平安校园”称号的学校，戒骄戒躁，继续抓好学

校综治、安全各项工作，确保学校的教育教学环境进一步优化。

到目前为止，我市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，各地各校应促进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和长效机制的不断完善，努力巩固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成果，要经常性地采取“回头看”，开展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和整改，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，为我市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泉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公安局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平安校园 确认 通知

抄送：省综治办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
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安监局，
各县（市、区）综治办、教育局、公安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年2月16日印发